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終止有關建設合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合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PT SJP與PT HYPEC(「訂約方」)訂立有關設計、供應及建設用於建設邦加島項目的臨時建築物(「建設工程」)的建設合約。

為改進建設工程效率及重新調配資源促成邦加島項目主要部份的建設計劃，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建設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T SJP與PT HYPEC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PT SJP與PT HYPEC同意即時終止建設合約(「終止協議」)。除歸還預付款外，訂約方根據建設合約的權利及義務均已予解除。建設合約項下PT SJP向PT HYPEC支付的7,572,194,022印尼盾預付款將於簽訂終止協議當天或當天起計七天內歸還PT SJP。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與合適的承包商磋商繼續建設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設工程與其他承包商達成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本公司的投資者。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